



太科技

Taiko Technology

春北麓（振兴麓-端大麓）市政工程2标第三方检测工程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2标第三方检测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8720180334005001

投标人名称： 太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李兴

投标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云麓13号一楼 网址：<http://www.tkjy.com/> 邮政编码：518053

邮箱：market@tkjy.com 电话：17727962253 传真：0755-83197802



目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
1.1 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试验)检测.....	2
1.1.1 合同扫描件.....	2
1.1.2 检测报告.....	6
1.2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车站共线段（施工）、工程试验（检测）.....	10
1.2.1 合同扫描件.....	10
1.2.2 检测报告.....	15
1.3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16
1.3.1 合同扫描件.....	16
1.3.2 检测报告.....	20
1.4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	21
1.4.1 合同扫描件.....	21
1.4.2 检测报告.....	27
1.5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施工.....	28
1.5.1 合同扫描件.....	28
1.5.2 检测报告.....	32
二、企业业绩情况.....	33
1.1 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试验)检测.....	33
1.1.1 合同扫描件.....	33
1.1.2 检测报告.....	37
1.2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车站共线段（施工）、工程试验（检测）.....	41
1.2.1 合同扫描件.....	41
1.2.2 检测报告.....	46
1.3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47
1.3.1 合同扫描件.....	47
1.3.2 检测报告.....	51



1.4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	52
1.4.1 合同扫描件.....	52
1.4.2 检测报告.....	58
1.5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施工.....	59
1.5.1 合同扫描件.....	59
1.5.2 检测报告.....	63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试验)检测	240.00	2022年10月18日
2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车站共线段	80.00	2022年09月23日
3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51.00	2022年07月19日
4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	46.00	2022年11月14日
5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	35.00	2023年08月15日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1 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试验)检测

1.1.1 合同扫描件

【TK】 2022496JS



合同编号: B00043032022092216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
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工程地点: 龙华区福城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受托人: 太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受托人：【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曾明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7-4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2021-2023年度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购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 工程概况：【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长约500m，红线宽40m，双向4车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再生水、电力、通信、燃气、绿化工程、信号灯及交通监控、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等；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长约1393m，红线宽40m，城市次干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廊工程、给排水、再生水、电气、燃气、景观绿化、交通工程、海绵城市、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等】

1.4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第2条 试验（检测）项目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 材料试验检测；
- 常规现场检测；
- 其他：【地基基础等资质范围内】。

第3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3.1 双方约定适用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标准：（根据实际检测项目填写）试验检测常用规范（若相关规范有更新，以现行有效规范为准），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第6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6.1 试验（检测）费用计取

经双方商定，检测数量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检测服务费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检测单价按照 66 % 的下浮率（检测单价=即原价× 0.34 ）进行计取。

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2562393.00元；

（大写）：贰佰伍拾陆万贰仟叁佰玖拾叁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417351.89元，增值税税金为 145041.11元。乙方

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该费用为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总价依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检测内容确定；甲方有权对合同段检测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缩小（或增大）其所承包合同段的检测范围，减少（或增加）工程量，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

6.2 前述试验（检测）费用包括：（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试验（检测）工作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门取样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报告费用、现场办公费用、乙方人员差旅费等检测流程中的各项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包含6%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政府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税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承包本合同工程按有关法律法规缴纳的一切税费均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同时，甲方有权代乙方交纳应缴而未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所代缴费用将在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7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7.1 试验（检测）费用支付采用以下第【一】种支付方式：

第一种支付方式：无预付款，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暂定金额为依据要求支付任何款项。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的 97 %，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最多支付 1 次，乙方自行缴纳相关税金且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完工后办理结算及履约评价，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书并经上级部门审核完成及双方确认后，30 天内支付剩余结算款。检测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见附件 2。

其他支付方式：【 】。

7.2 甲方按第6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户 名：【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0 6633 3013 0050 9682 3】。

第8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



深圳市政

营造宜居城市

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3.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

第14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5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采用第【一】种：

[] 第一种：合同签订日至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交（竣）工。

[] 第二种：合同签字确认至乙方收到全部检测费用为止。

[] 第三种：【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固定期限2年】。

第16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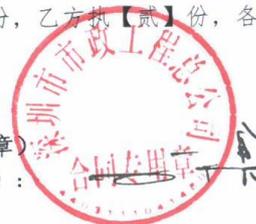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2



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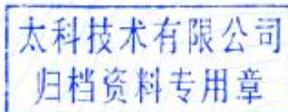
时间：



重要提示：请甲方务必将合同款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
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和账号：443066333013005096823
否则，乙方不予确认收款 Tel: 0755-83139868



1.1.2 检测报告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TK-4-ZJC-32/B/3 实施日期: 2023年8月1日 报告编号: SZJYQ2024000000013
 202119120911	省防伪标识:GD01060022400003237
<h1>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检测报告</h1>	
	
<p>工程名称: 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p>	
<p>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p>	
<p>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p>	
<p>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08日</p>	
<p>报告总页数: 17页（正文9页（含此页）附图8页）</p>	
<p>报告编号: SZJYQ2024000000013</p>	
<p>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质检证字 02026</p>	
	
	
<p>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p>	
<p>第 1 页 共 17 页</p>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TK-4-ZJC-32/B/3
实施日期: 2023年8月1日
报告编号: SZJYG20240000000013

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 动力触探试验检测报告

重要提示:

- 1、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3、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4、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印。
- 5、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本检测报告只对受检测点的检测结果负责。
- 7、郑重声明：伪造检测报告是违法犯罪行为，或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凡虚构我司报告或印章的人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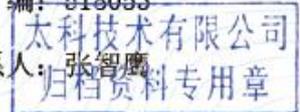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

电话: (0755) 83196016

传真: (0755) 83136016

邮编: 518053

联系人: 张智鹰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第2页共17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TK-4-ZJC-32/B/3
实施日期: 2023年8月1日
报告编号: SZJYQ2024000000013

1. 工程概况

该工程的工程概况见表1:

工程概况

表1

工程名称	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理单位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 ²)	/	施工日期	/
结构形式	/	设计要求	≥150kPa
地基类型	天然地基	检测点数	6个点
检测方法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检测目的	推定地基基础的地基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备注	/		

有
转
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管理编号: TK-4-ZJC-32/B/3
实施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报告编号: SZJYQ2024000000013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7、检测结论

分析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 A+163~A+200 段及 B+023 段交通监控信号灯杆件基础的 6 个点轻型动力触探试验结果，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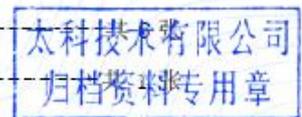
推定该工程天然地基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大于 150kPa，满足设计要求。

主要检测人: 陈洪羽  上岗证书号: 3011074
 报告编写: 刘祥伦  上岗证书号: 3011082
 审核: 杨建华  上岗证书号: 3007250
 批准: 张智鹰  上岗证书号: 3007250



8、附图表

-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共 1 张
- (2) 轻型动力触探记录表、深度--击数曲线图-----
- (3) 地勘资料-----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1.2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车站共线段（施工）、工程试验（检测）

1.2.1 合同扫描件

【TK】2022454J3

合同编号：B1825032022091441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车站共线段（施工）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观澜大道改造工程-车站共线段（施工）-工程试验（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受托人：太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10月12日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受托人：【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曾明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7-4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观澜大道改造工程-车站共线段（施工）】（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观澜大道改造工程-车站共线段（施工）-工程试验（检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概况：【工程用原材料试验检测、常规现场试验检测】。

1.4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1.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送检材料无评定依据，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时，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资料。

第2条 试验（检测）项目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材料试验检测；

常规现场检测；

其他：【无】。

第3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3.1 所有检验项目依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和现行土工、建材试验等规程要求严格执行，由设计、甲方、乙方等相关部门确定检测项目、数量及位置。

第4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试验（检测）事项的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2 试验（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试验（检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检测报告	一式【叁】份	含【/】版本电子档。 含【/】版本光盘。

甲方如需增加试验（检测）成果份数，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份数。

第5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第二种方式：乙方到项目（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乙方承担抽样及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试验（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其他方式：【无】

第6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6.1 试验（检测）费用计取

经双方商定，检测数量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以下简称“粤建协【2015】8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66%和《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测）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下浮66%确定检测项目和参数的单价，（优先按“粤建协【2015】8号”计取，没有的参数再套用“粤价函[2012]1490号”计取）。

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1301611.8元；

（大写）：壹佰叁拾万壹仟陆佰壹拾壹元捌角。

暂定未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1227935.66元；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柒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陆分。

税金：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或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3.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任一方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采用第【一】种：_____

[√] 第一种：合同签订日至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交（竣）工。

[×] 第二种：合同签字确认至乙方收到全部检测费用为止。

[×] 第三种：【无】。

第 16 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2.10.1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重要提示：请甲方务必将合同款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
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和账号：443066333013005096823
否则，乙方不予确认收款 Tel: 0755-83139868



1.2.2 检测报告



202119120911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TK-4-DLC-91/B/2

实施日期: 2023年8月1日



压实度（灌砂法）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 页

有见证检测

省防伪标识: GD99990012400435426

报告编号: SJJTG20240000000447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人	杨志杰 LHJZ202212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24年05月19日		
工程名称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车站共线段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19日~ 2024年05月20日		
工程部位	K6+535~K6+630 右幅雨水箱涵两侧回填石粉渣		报告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客户联系电话	17707259952		试验依据	JTG 3450-2019		
检测层位	第五层	设计要求	≥ 92 %	评定依据	——	
击实报告编号	SZJTJ20230000000070	最大干密度	2.00 g/cm ³	最佳含水率	5.9 %	
序号	检测位置	测点标高(m)	湿密度(g/cm ³)	含水率(%)	干密度(g/cm ³)	压实度(%)
1	K6+541 左	——	1.94	5.0	1.85	92.5
2	K6+577 左	——	1.99	6.5	1.87	93.5
3	K6+600 左	——	1.99	6.0	1.88	94.0
4	K6+621 右	——	2.02	6.4	1.90	95.0
5	K6+593 右	——	1.97	6.5	1.85	92.5
6	K6+558 右	——	1.99	5.2	1.89	94.5
		以	下	空	白	
检测点数	平均值(%)	标准差 S (%)	保证率(%)	tα/√n 值	代表值(%)	合格率(%)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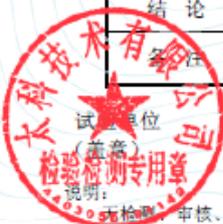
结论 已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 1、表内粗线框内栏目的内容由施工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施工单位负责。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印章复印无效。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批准人: 张智康

审核人: 刘祥伦

主要试验人: 陈扬

说明: 本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名, 无机机构检验检测的报告无效;
 对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客服热线: 0755-83139328 投诉电话: 0755-8313953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 邮编: 518033
 郑重声明: 伪造检测报告是违法犯罪行为, 或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 凡虚构我司报告或印章的人员, 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1.3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1.3.1 合同扫描件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梁世】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社区清林路 524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1 号厂房 803】

受托人：【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曾明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 1 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概况：【工程用原材料试验检测、常规现场试验检测】。

1.4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1.5 计划工期：348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1.6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送检材料无评定依据，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时，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资料。

第 2 条 试验（检测）项目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 材料试验检测；

[] 常规现场检测；

[] 其他：【无】。

第 3 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3.1 所有检验项目依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和现行土工、建材试验等规程要求严格执行，由设计、甲方、乙方等相关部门确定检测项目、数量及位置。

第4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试验（检测）事项的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2 试验（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试验（检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检测报告	一式【贰】份	含【/】版本电子档。 含【/】版本光盘。

甲方如需增加试验（检测）成果份数，其中超出本合同规定份数的部分应支付工本费，乙方应代办并同意工本费以当时市场价为准，确定该工本费前需经甲方确认。

第5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乙方提供送样样品手册）

第二种方式：乙方到项目（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抽样及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试验（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备注：根据项目距离收取200-400元不等现场取样费）

其他方式：【无】

第6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6.1 试验（检测）费用计取

经双方商定，检测数量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检测服务费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检测单价按照66%的下浮率（即检测单价=检测收费指导价×（1-66%））进行计取。

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510000.00元；

（大写）：伍拾壹万元整。

暂定未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481132.08元；



[×] 第二种：合同签字确认至乙方收到全部检测费用为止。

[×] 第三种：【无】。

第16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GADT3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306619901300094783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32294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0157360005600556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铁路支行和帐号：4420157360005600556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Tel:0755-83071427



1.3.2 检测报告



202119120911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TK-4-DLC-103/B/2

实施日期: 2023年8月1日



道路回弹弯沉值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 页

省防伪标识:GD05070062400009019

报告编号: SZJDW2024000000095

有见证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邓万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工程名称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工程部位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C段路CK0+800~CK0+915段4%水泥级配碎石稳定层基层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13日		
客户联系电话	18950337589			检测依据	JTG 3450-2019		
设计值	≤ 122.7 (0.01mm)			评定依据	JTG F80/1-2017		
车辆类型	东风	后轴标准轴载	99.4 kN	轮胎接地面积	353.0 cm ²	轮胎气压	0.70 MPa
路基顶面回弹模量报告编号				路基顶面回弹模量			
---				--- MPa			
支点变形修正值 (0.01mm)	---	季节修正系数	---	保证率相关系数 Z _α	1.645		
目标可靠指标 β	---	湿度影响系数 K _s	---	温度影响系数 K _t	---		
试验结果							
测点数量	平均值 (0.01mm)		标准差 S (0.01mm)		代表弯沉值 L _r (0.01mm)		
12	64.8		22.25		101.4		
结论	该路段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1、表内粗线框内栏目的内容由施工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施工单位负责。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印章复印无效。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批准人: 张智鹰
张智鹰

审核人: 刘祥伦
刘祥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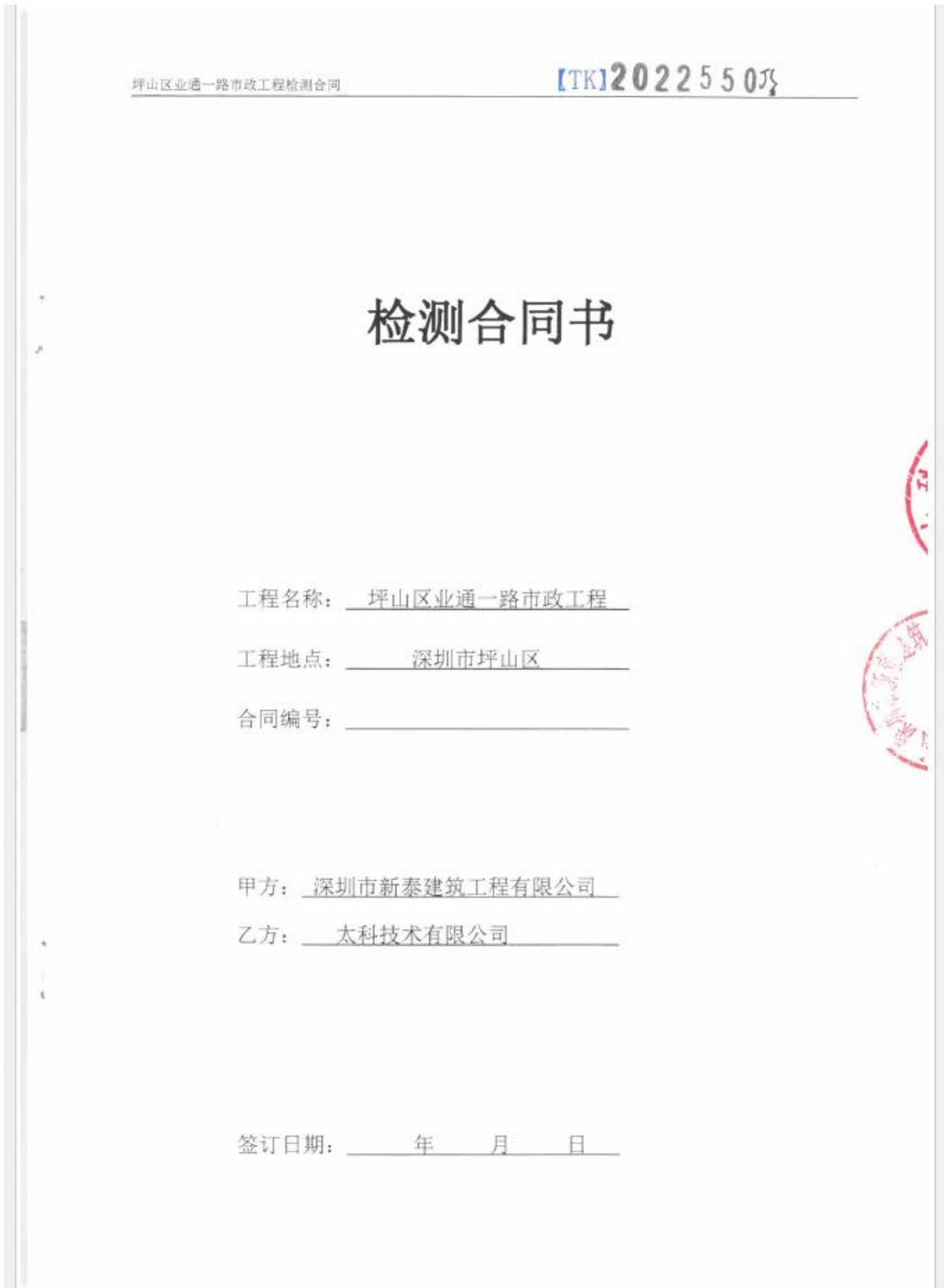
主要试验人: 李双全
李双全

说明: 本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名, 无机构检验检测章的报告无效; 对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客服热线: 0755-83139028 投诉电话: 0755-8313953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 邮编: 518033
郑重声明: 伪造检测报告是违法犯罪行为, 或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 凡虚构我司报告或印章的人员, 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1.4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

1.4.1 合同扫描件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检测合同

检测合同

一、有关定义

甲方：深圳市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将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委托乙方进行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范围

工程范围：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

工作内容：该工程除政府监督部门抽检检测项目之外，甲方委托乙方并在乙方资质等级认证范围的试验检测项目。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本工程检测委托乙方检测项目采用包干价 **¥:460,000 元（含税）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不含管道 CCTV 检测、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或工程质量检测意见书，业主委托桩基地基、桥梁动静载检测）。

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 ¥:460,000 元**。合同签订后检测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 ¥:80,000 元（捌万元整），合同签订后从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始每季度支付 80,000 元（分别：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2023 年 3 月 31 日前，2023 年 6 月 30 日前，2023 年 9 月 30 日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不超过合同额的 87%（¥:400,000 元），待项目完工全部检测报告提交甲方后 30 日内一次无息付清。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每次收款时乙方出具税率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工期

以甲方施工周期为准。

五、技术标准

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

第 2 页共 13 页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检测合同

8、在检测过程中如有什么问题，必须先与甲方沟通解决，保证送检没问题。

七、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因此而造成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乙方应依据甲方及业主指定的检测标准及时、准确提供检测报告，因乙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业主处罚或其他质量问题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

1、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力争达成一致意见。

2、如协商无效时，可向签约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3、合同签约地为深圳市坪山区。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合同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束、结清检测费后自动失效。

第4页共13页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太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户 名：太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430 6633 3013 0050 9682 3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检测合同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检测预算表

收费项目	预估数量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给水管压实度				
雨水管压实度				
污水管压实度				
燃气管压实度				
路基压实度				
轻便动力触探				
无侧限抗压				
弯沉				
击实试验				
砂的相对密度				
混凝土配合比				
混凝土试块				
路面砖				
电缆				
砂浆				
水稳配合比				
水泥				
外加剂				
道路用碎石				
道路用砂				
聚乙烯管				
种植土				
立道牙				
钢筋原材				
井盖				
安全帽				
细集料				
粗集料				
矿粉				
沥青				
配合比验证				
沥青混合料				
车辙试验				
沥青路面压实度				
弯沉				

第6页共13页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检测合同

厚度	
平整度	
构造深度	
渗水	
摩擦系数	
试块、钢筋等	

收费依据:2015年省协会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1.4.2 检测报告



202119120911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TK-4-DLC-108/B/2

实施日期: 2023年8月1日



路面构造深度(手工铺砂法)检测报告 第1页共1页

有见证检测

省防伪标识:GD05070052400001086

报告编号: SZJGZ20240000000013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见证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见证人	冼智华 2022-1020-0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工程名称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工程部位	K0+195~K0+260段跨河桥左、右幅桥面沥青路面上面层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30日
客户联系电话	13530046035	试验依据	JTG 3450-2019	
混合料类型	AC-13C	评定依据	---	

序号	检测部位	构造深度(mm)					
		单点值	平均值				
1	K0+200右1	0.75	0.71				
		0.67					
		0.71					
2	K0+240左2	0.76	0.73				
		0.72					
		0.72					
	以下空白						
设计值 (mm)	≥0.55	平均值 (mm)	---	标准差 (mm)	---	变异系数 (%)	---

结论 已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1、表内粗线框内栏目的内容由施工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施工单位负责。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印章复印无效。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批准人: 张智鹰
张智鹰

审核人: 刘祥伦
刘祥伦

主要试验人: 赵洪
赵洪

说明: 本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机构检验检测章的报告无效;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客服热线: 0755-28933860 投诉电话: 0755-28933860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21号 邮编: 518118
郑重声明: 伪造检测报告是违法犯罪行为,或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凡虚构我司报告或印章的人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1.5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施工

1.5.1 合同扫描件

甲方合同编号：B00213032023072627

乙方合同编号：**(TKY) 2023376JS**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太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07 月 日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彭永刚】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公明北环路3号非陌上方中心1001】

受托人：【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曾明庆】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一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施工】（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施工】。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概况：【工程用原材料试验检测、常规现场试验检测】。

1.4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1.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送检材料无评定依据，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时，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资料。

第2条 试验（检测）项目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 材料试验检测；

[] 常规现场检测；

[] 其他：【无】。

第3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参数再套用“粤价函[2012]1490号”计取），检测单价按照70%的下浮率（检测单价=即原价×30%）进行计取。

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372000.00元；

（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圆整。

暂定未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350943.4元；

（大写）：叁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

税金：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 选择一般增值税计税方法的税额为¥：21056.6元，税率为：

6%（请选择填写：3%、6%、11%、17%）。

②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元，征收率为 。

（注：该费用为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总价依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检测内容确定）。

6.2 前述试验（检测）费用包括：（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试验（检测）工作所有费用（不包含加工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包含6%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政府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税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 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则按市场价收取（不包括重型设备进出场费）。

6.4 未样样品不符合检测规范，由乙方进行加工，需收取加工费用，具体费用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收取，如无则按市场价收取。（样品加工、制样费不打折）。

第7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7.1 试验（检测）费用支付采用以下第【二】种支付方式：

【×】第一种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检测费用，乙方于每月20日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于每月30日前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凭委托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7156365

电话：0755-83197802

传真：

传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上村社区光明北环路
3号非陌上方中心 10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7559 5350 4810 901

账号：4420 1573 6000 5600 556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G7QE7L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32294L

日期： 2023 年 07 月 日

日期：2023 年 07 月 日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铁路支行和账号：4420157360005600556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Tel:0755-83071427



二、企业业绩情况

1.1 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试验)检测

1.1.1 合同扫描件

【TK】 2022496JS



合同编号: B00043032022092216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

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工程地点: 龙华区福城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受托人: 太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受托人：【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曾明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7-4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2021-2023年度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购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 工程概况：【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长约500m，红线宽40m，双向4车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再生水、电力、通信、燃气、绿化工程、信号灯及交通监控、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等；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长约1393m，红线宽40m，城市次干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廊工程、给排水、再生水、电气、燃气、景观绿化、交通工程、海绵城市、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等】

1.4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第2条 试验（检测）项目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 材料试验检测；
- 常规现场检测；
- 其他：【地基基础等资质范围内】。

第3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3.1 双方约定适用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标准：（根据实际检测项目填写）试验检测常用规范（若相关规范有更新，以现行有效规范为准），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第6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6.1 试验（检测）费用计取

经双方商定，检测数量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检测服务费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检测单价按照 66% 的下浮率（检测单价=即原价× 0.34）进行计取。

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2562393.00元；

（大写）：贰佰伍拾陆万贰仟叁佰玖拾叁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417351.89元，增值税税金为 145041.11元。乙方

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该费用为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总价依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检测内容确定；甲方有权对合同段检测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缩小（或增大）其所承包合同段的检测范围，减少（或增加）工程量，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

6.2 前述试验（检测）费用包括：（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试验（检测）工作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门取样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报告费用、现场办公费用、乙方人员差旅费等检测流程中的各项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包含6%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政府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税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承包本合同工程按有关法律法规缴纳的一切税费均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同时，甲方有权代乙方交纳应缴而未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所代缴费用将在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7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7.1 试验（检测）费用支付采用以下第【一】种支付方式：

第一种支付方式：无预付款，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暂定金额为依据要求支付任何款项。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的 97%，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最多支付1次，乙方自行缴纳相关税金且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完工后办理结算及履约评价，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书并经上级部门审核完成及双方确认后，30天内支付剩余结算款。检测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见附件2。

其他支付方式：【 】。

7.2 甲方按第6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户名：【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0 6633 3013 0050 9682 3】。

第8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



深圳市政

营造宜居城市

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3.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

第14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5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采用第【一】种：

[] 第一种：合同签订日至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交（竣）工。

[] 第二种：合同签字确认至乙方收到全部检测费用为止。

[] 第三种：【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固定期限2年】。

第16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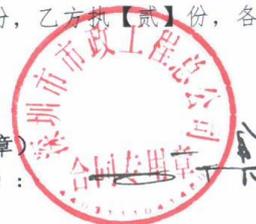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2



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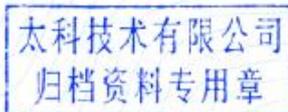
时间：



重要提示：请甲方务必将合同款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
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和账号：443066333013005096826
否则，乙方不予确认收款 Tel: 0755-83139868



1.1.2 检测报告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TK-4-ZJC-32/B/3 实施日期: 2023年8月1日 报告编号: SZJYQ20240000000013
 202119120911	省防伪标识:GD01060022400003237
<h1>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检测报告</h1>	
	
<p>工程名称: 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p>	
<p>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p>	
<p>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p>	
<p>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08日</p>	
<p>报告总页数: 17页（正文9页（含此页）附图8页）</p>	
<p>报告编号: SZJYQ20240000000013</p>	
<p>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质检证字 02026</p>	
	
	
<p>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p>	
<p>第 1 页 共 17 页</p>	



管理编号: TK-4-ZJC-32/B/3
实施日期: 2023年8月1日
报告编号: SZJYG20240000000013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 动力触探试验检测报告

重要提示:

- 1、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3、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4、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印。
- 5、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本检测报告只对受检测点的检测结果负责。
- 7、郑重声明：伪造检测报告是违法犯罪行为，或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凡虚构我司报告或印章的人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技术
检测
专用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
电话: (0755) 83196016
传真: (0755) 83136016

邮编: 518053
联系人: 张智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TK-4-ZJC-32/B/3
实施日期: 2023年8月1日
报告编号: SZJYG2024000000013

1. 工程概况

该工程的工程概况见表1:

工程概况

表1

工程名称	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理单位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 ²)	/	施工日期	/
结构形式	/	设计要求	≥150kPa
地基类型	天然地基	检测点数	6个点
检测方法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检测目的	推定地基基础的地基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备注	/		

有
转
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第4页共17页



管理编号: TK-4-ZJC-32/B/3
实施日期: 2023年8月1日
报告编号: SZJYQ2024000000013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7、检测结论

分析福润路（福悦路-龙澜大道）工程 A+163~A+200 段及 B+023 段交通监控信号灯杆件基础的 6 个点轻型动力触探试验结果，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推定该工程天然地基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大于 150kPa，满足设计要求。

主要检测人: 陈洪羽  上岗证书号: 3011074

报告编写: 刘祥伦  上岗证书号: 3011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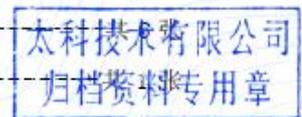
审核: 杨建华  上岗证书号: 3007250

批准: 张智鹰  上岗证书号: 3007250



8、附图表

-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共 1 张
- (2) 轻型动力触探记录表、深度--击数曲线图-----
- (3) 地勘资料-----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1.2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车站共线段（施工）、工程试验（检测）

1.2.1 合同扫描件

【TK】2022454J3

合同编号：B1825032022091441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车站共线段（施工）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观澜大道改造工程-车站共线段（施工）-工程试验（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受托人：太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10月12日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受托人：【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曾明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7-4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观澜大道改造工程-车站共线段（施工）】（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观澜大道改造工程-车站共线段（施工）-工程试验（检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概况：【工程用原材料试验检测、常规现场试验检测】。

1.4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1.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送检材料无评定依据，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时，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资料。

第2条 试验（检测）项目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材料试验检测；

常规现场检测；

其他：【无】。

第3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3.1 所有检验项目依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和现行土工、建材试验等规程要求严格执行，由设计、甲方、乙方等相关部门确定检测项目、数量及位置。

第4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第 2 条约定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试验（检测）事项的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2 试验（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试验（检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检测报告	一式【叁】份	含【/】版本电子档。 含【/】版本光盘。

甲方如需增加试验（检测）成果份数，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份数。

第 5 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第二种方式：乙方到项目（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乙方承担抽样及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试验（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其他方式：【无】

第 6 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6.1 试验（检测）费用计取

经双方商定，检测数量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以下简称“粤建协【2015】8 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 66%和《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下浮 66%确定检测项目和参数的单价，（优先按“粤建协【2015】8 号”计取，没有的参数再套用“粤价函[2012]1490 号”计取）。

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1301611.8元；

（大写）：壹佰叁拾万壹仟陆佰壹拾壹元捌角。

暂定未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1227935.66元；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柒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陆分。

税金：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或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3.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任一方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采用第【一】种：_____

[√] 第一种：合同签订日至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交（竣）工。

[×] 第二种：合同签字确认至乙方收到全部检测费用为止。

[×] 第三种：【无】。

第 16 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2.10.1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重要提示：请甲方务必将合同款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
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和账号：443066333013005096823
否则，乙方不予确认收款 Tel: 0755-83139868



1.2.2 检测报告



202119120911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TK-4-DLC-91/B/2

实施日期: 2023年8月1日



压实度（灌砂法）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 页

有见证检测

省防伪标识:GD99990012400435426

报告编号:SZJTG20240000000447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人	杨志杰 LHJZ202212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24年05月19日		
工程名称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车站共线段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19日~ 2024年05月20日		
工程部位	K6+535~K6+630 右幅雨水箱涵两侧回填石粉渣		报告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客户联系电话	17707259952		试验依据	JTG 3450-2019		
检测层位	第五层	设计要求	≥ 92 %	评定依据	——	
击实报告编号	SZJTJ20230000000070	最大干密度	2.00 g/cm ³	最佳含水率	5.9 %	
序号	检测位置	测点标高(m)	湿密度(g/cm ³)	含水率(%)	干密度(g/cm ³)	压实度(%)
1	K6+541 左	——	1.94	5.0	1.85	92.5
2	K6+577 左	——	1.99	6.5	1.87	93.5
3	K6+600 左	——	1.99	6.0	1.88	94.0
4	K6+621 右	——	2.02	6.4	1.90	95.0
5	K6+593 右	——	1.97	6.5	1.85	92.5
6	K6+558 右	——	1.99	5.2	1.89	94.5
		以	下	空	白	
检测点数	平均值(%)	标准差 S (%)	保证率(%)	tα/√n 值	代表值(%)	合格率(%)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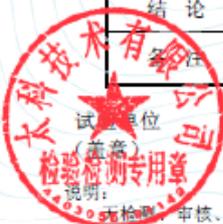
结论 已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 1、表内粗线框内栏目的内容由施工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施工单位负责。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印章复印无效。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批准人: 张智康

审核人: 刘祥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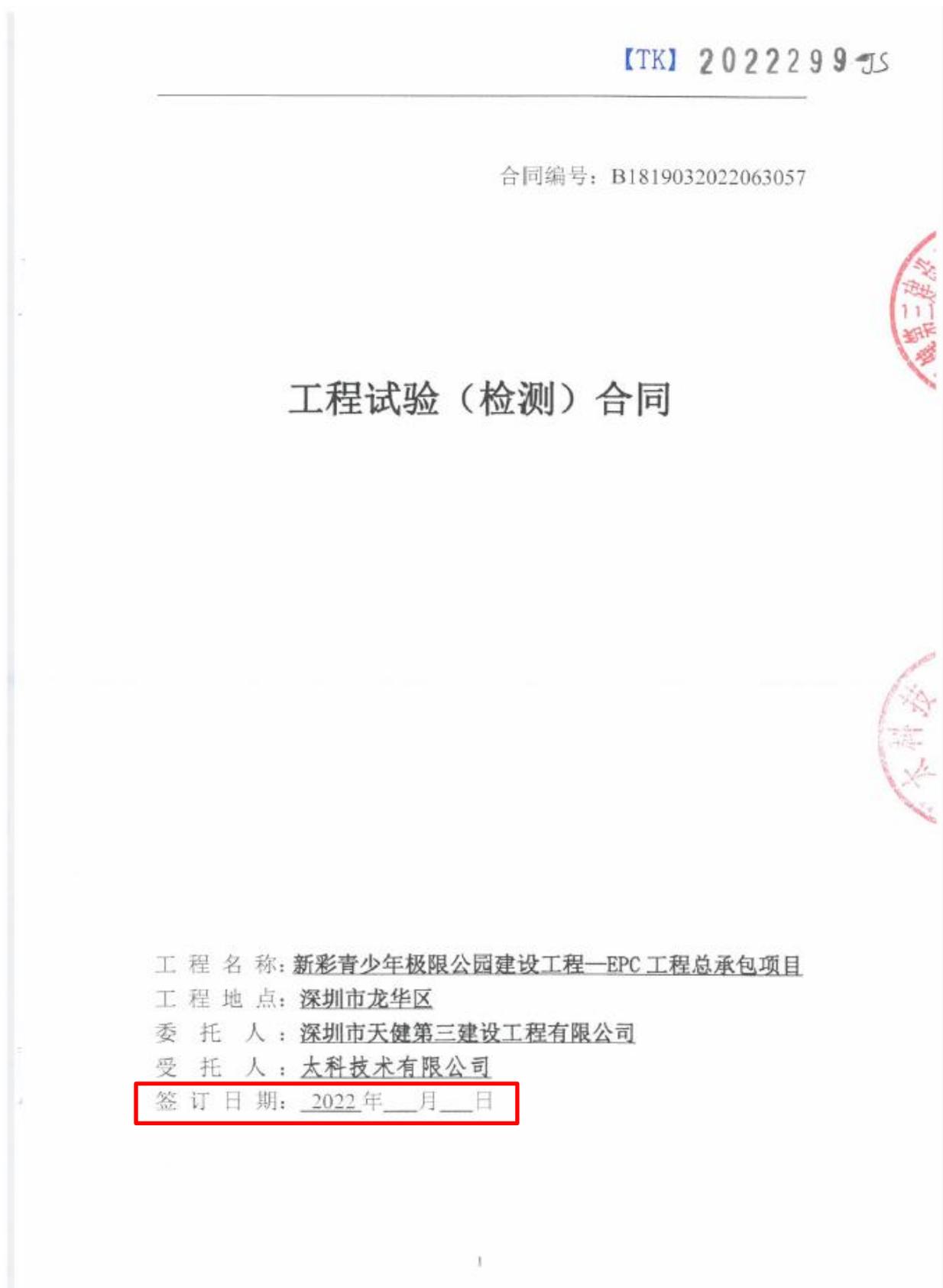
主要试验人: 陈扬

说明: 本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名, 无机机构检验检测的报告无效;
 对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客服热线: 0755-83139828 投诉电话: 0755-8313953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 邮编: 518033
 郑重声明: 伪造检测报告是违法犯罪行为, 或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 凡虚构我司报告或印章的人员, 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1.3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1.3.1 合同扫描件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梁世】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社区清林路 524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1 号厂房 803】

受托人：【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曾明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 1 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概况：【工程用原材料试验检测、常规现场试验检测】。

1.4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1.5 计划工期：348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1.6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送检材料无评定依据，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时，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资料。

第 2 条 试验（检测）项目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 材料试验检测；

[] 常规现场检测；

[] 其他：【无】。

第 3 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3.1 所有检验项目依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和现行土工、建材试验等规程要求严格执行，由设计、甲方、乙方等相关部门确定检测项目、数量及位置。

第4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试验（检测）事项的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2 试验（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试验（检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检测报告	一式【贰】份	含【/】版本电子档。 含【/】版本光盘。

甲方如需增加试验（检测）成果份数，其中超出本合同规定份数的部分应支付工本费，乙方应代办并同意工本费以当时市场价为准，确定该工本费前需经甲方确认。

第5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乙方提供送样样品手册）

第二种方式：乙方到项目（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抽样及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试验（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备注：根据项目距离收取200-400元不等现场取样费）

其他方式：【无】

第6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6.1 试验（检测）费用计取

经双方商定，检测数量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检测服务费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检测单价按照66%的下浮率（即检测单价=检测收费指导价×（1-66%））进行计取。

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510000.00元；
（大写）：伍拾壹万元整。
暂定未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481132.08元；



[×] 第二种：合同签字确认至乙方收到全部检测费用为止。

[×] 第三种：【无】。

第16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GADT3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306619901300094783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32294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0157360005600556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铁路支行和帐号：4420157360005600556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Tel:0755-83071427



1.3.2 检测报告



202119120911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TK-4-DLC-103/B/2

实施日期: 2023年8月1日



有见证检测

道路回弹弯沉值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 页

省防伪标识:GD05070062400009019

报告编号: SZJDW2024000000095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邓万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工程名称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工程部位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C段路CK0+800~CK0+915段4%水泥级配碎石稳定层基层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13日		
客户联系电话	18950337589			检测依据	JTG 3450-2019		
设计值	≤ 122.7 (0.01mm)			评定依据	JTG F80/1-2017		
车辆类型	东风	后轴标准轴载	99.4 kN	轮胎接地面积	353.0 cm ²	轮胎气压	0.70 MPa
路基顶面回弹模量报告编号				路基顶面回弹模量			
---				--- MPa			
支点变形修正值 (0.01mm)	---	季节修正系数	---	保证率相关系数 Z _α	1.645		
目标可靠指标 β	---	湿度影响系数 K _s	---	温度影响系数 K _t	---		
试验结果							
测点数量	平均值 (0.01mm)		标准差 S (0.01mm)		代表弯沉值 L _r (0.01mm)		
12	64.8		22.25		101.4		
结论	该路段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1、表内粗线框内栏目的内容由施工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施工单位负责。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div>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印章复印无效。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试验单位
(盖章)
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 张智鹰
张智鹰

审核人: 刘祥伦
刘祥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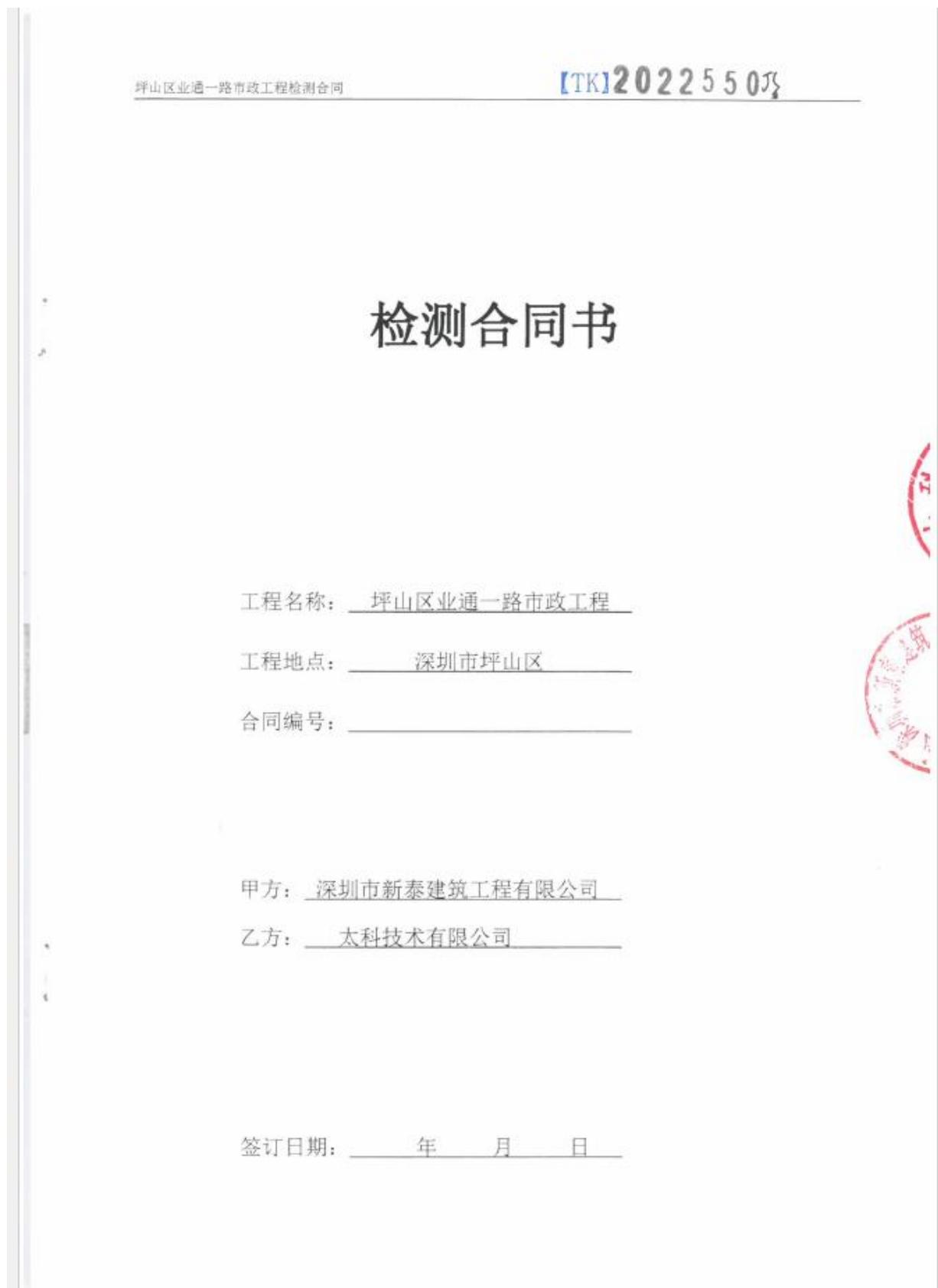
主要试验人: 李双全
李双全

说明: 本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名, 无机构检验检测章的报告无效; 对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客服热线: 0755-83139028 投诉电话: 0755-8313953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 邮编: 518033
郑重声明: 伪造检测报告是违法犯罪行为, 或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 凡虚构我司报告或印章的人员, 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1.4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

1.4.1 合同扫描件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检测合同

检测合同

一、有关定义

甲方：深圳市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将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委托乙方进行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范围

工程范围：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

工作内容：该工程除政府监督部门抽检检测项目之外，甲方委托乙方并在乙方资质等级认证范围的试验检测项目。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本工程检测委托乙方检测项目采用包干价**¥:460,000元（含税）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不含管道 CCTV 检测、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或工程质量检测意见书，业主委托桩基地基、桥梁动静载检测）。

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元**。合同签订后检测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80,000元（捌万元整），合同签订后从2022年第四季度开始每季度支付80,000元（分别：2022年12月31日前，2023年3月31日前，2023年6月30日前，2023年9月30日前，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不超过合同额的87%（¥:400,000元），待项目完工全部检测报告提交甲方后30日内一次无息付清。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每次收款时乙方出具税率6%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工期

以甲方施工周期为准。

五、技术标准

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

第2页共13页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检测合同

8、在检测过程中如有什么问题，必须先与甲方沟通解决，保证送检没问题。

七、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因此而造成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乙方应依据甲方及业主指定的检测标准及时、准确提供检测报告，因乙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业主处罚或其他质量问题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

1、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力争达成一致意见。

2、如协商无效时，可向签约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3、合同签约地为深圳市坪山区。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合同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束、结清检测费后自动失效。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太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户 名：太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430 6633 3013 0050 9682 3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检测合同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检测预算表

收费项目	预估数量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给水管压实度				
雨水管压实度				
污水管压实度				
燃气管压实度				
路基压实度				
轻便动力触探				
无侧限抗压				
弯沉				
击实试验				
砂的相对密度				
混凝土配合比				
混凝土试块				
路面砖				
电缆				
砂浆				
水稳配合比				
水泥				
外加剂				
道路用碎石				
道路用砂				
聚乙烯管				
种植土				
立道牙				
钢筋原材				
井盖				
安全帽				
细集料				
粗集料				
矿粉				
沥青				
配合比验证				
沥青混合料				
车辙试验				
沥青路面压实度				
弯沉				

第6页共13页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检测合同

厚度	
平整度	
构造深度	
渗水	
摩擦系数	
试块、钢筋等	

收费依据:2015年省协会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1.4.2 检测报告



202119120911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TK-4-DLC-108/B/2

实施日期: 2023年8月1日



路面构造深度(手工铺砂法)检测报告 第1页共1页

有见证检测

省防伪标识: GD05070052400001086

报告编号: SZJGZ20240000000013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见证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见证人	洪智华 2022-1020-0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工程名称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工程部位	K0+195~K0+260段跨河桥左、右幅桥面沥青路面上面层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30日
客户联系电话	13530046035	试验依据	JTG 3450-2019	
混合料类型	AC-13C	评定依据	---	

序号	检测部位	构造深度 (mm)					
		单点值	平均值				
1	K0+200右1	0.75	0.71				
		0.67					
		0.71					
2	K0+240左2	0.76	0.73				
		0.72					
		0.72					
	以下空白						
设计值 (mm)	≥0.55	平均值 (mm)	---	标准差 (mm)	---	变异系数 (%)	---

结论 已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1、表内粗线框内栏目的内容由施工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施工单位负责。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印章复印无效。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批准人: 张智鹰
张智鹰

审核人: 刘祥伦
刘祥伦

主要试验人: 赵洪
赵洪

说明: 本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机构检验检测章的报告无效;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客服热线: 0755-28933860 投诉电话: 0755-28933860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21号 邮编: 518118
郑重声明: 伪造检测报告是违法犯罪行为,或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凡虚构我司报告或印章的人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1.5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施工

1.5.1 合同扫描件

甲方合同编号：B00213032023072627

乙方合同编号：**(TKY) 2023376JS**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太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07 月 日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彭永刚】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公明北环路3号非陌上方中心1001】

受托人：【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曾明庆】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一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施工】（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施工】。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概况：【工程用原材料试验检测、常规现场试验检测】。

1.4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1.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送检材料无评定依据，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时，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资料。

第2条 试验（检测）项目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 材料试验检测；

[] 常规现场检测；

[] 其他：【无】。

第3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参数再套用“粤价函[2012]1490号”计取），检测单价按照70%的下浮率（检测单价=即原价×30%）进行计取。

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372000.00元；

（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圆整。

暂定未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350943.4元；

（大写）：叁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

税金：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 选择一般增值税计税方法的税额为¥：21056.6元，税率为：

6%（请选择填写：3%、6%、11%、17%）。

②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 元，征收率为 /

（注：该费用为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总价依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检测内容确定）。

6.2 前述试验（检测）费用包括：（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试验（检测）工作所有费用（不包含加工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包含6%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政府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税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 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则按市场价收取（不包括重型设备进出场费）。

6.4 未样样品不符合检测规范，由乙方进行加工，需收取加工费用，具体费用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收取，如无则按市场价收取。（样品加工、制样费不打折）。

第7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7.1 试验（检测）费用支付采用以下第【二】种支付方式：

【×】第一种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检测费用，乙方于每月20日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于每月30日前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凭委托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7156365

电话：0755-83197802

传真：

传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上村社区光明北环路
3号非陌上方中心 10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7559 5350 4810 901

账号：4420 1573 6000 5600 556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G7QE7L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32294L

日期：2023 年 07 月 日

日期：2023 年 07 月 日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铁路支行和账号：4420157360005600556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Tel:0755-83071427



1.5.2 检测报告



202119120911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TK-4-DLC-107/B/2

实施日期: 2023年8月1日



路面厚度（钻芯法）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 页

有见证检测

省防伪标识: GD05070012300017501

报告编号: SZJDH20230000000102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见证人	黄佳煌	
见证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工程名称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工程部位	屋园路路面恢复 K0+350~K0+510 沥青路面			试验依据	JTG 3450-2019	
客户联系电话	17601440739	设计厚度 T_{sa}	100 mm	评定依据	----	
检测方法	钻芯法	保证率	---- %			
试件编号	取样部位	芯样尺寸 (mm)				
		实测厚度	厚度差			
1	K0+420 左 2	102	+2			
2	K0+460 左 1	104	+4			
	以下空白					
检测点数	平均厚度 (mm)	标准差 S (mm)	变异系数 C_v (%)	t_s/\sqrt{n} 值	厚度代表值 (mm)	合格率 (%)
---	---	---	---	---	---	---

结论 已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 1、表内粗线框内栏目的内容由施工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施工单位负责。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印章复印无效。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批准人: 张智鹰
张智鹰

审核人: 刘祥伦
刘祥伦

主要试验人: 李佳灵
李佳灵

说明: 本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名, 无机构检验检测章的报告无效; 对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客服热线: 0755-83139028 投诉电话: 0755-8313953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 邮编: 518033 郑重声明: 伪造检测报告是违法犯罪行为, 或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 凡虚构我司报告或印章的人员, 将被追究刑事责任。